

东山县陈城镇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EPC)中标候选人公示

(暨中标结果公示)

- 1、项目名称：东山县陈城镇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EPC)
- 2、招标人：东山县陈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孙先生（13959600536）
- 3、招标代理单位：福建远达华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陈（0596-2189765）
- 4、监督单位：东山县农业农村局、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 5、交易点：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 6、建设地点：东山县陈城镇
- 7、建设规模：东山县陈城镇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长度 10.12km，包括白埕渠 2.54km、湖塘渠 1.31km、后姚渠 2.18km 和大竣沟 4.09km，总投资约 1287.10 万元。
-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9、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0、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
- 11、中标候选人：福建禹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建安费 958.2 万元，F=4.18%，设计费按 50 万元。
项目负责人：汪惠清 证书编号：闽 2352013201367989
总工期：30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
设计时间要求：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工程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工期 280 日历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施工图能顺利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水利工程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修改后的相关规范规程以修改后为准）。
类似业绩：周宁县八蒲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12、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①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丙级；②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其他资格条件均满足要求。
- 13、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 14、评标委员会名单：许晓清（组长）、朱平火、曾凡良、陈伟达、吴居滨。
- 15、公示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 16、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

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注：根据闽发改规【2018】444 号文规定，招标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天。



招标人：东山县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远达华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1 日

